

广州抗癌协会 分支机构管理规定

2026 年 8 月



目录

1. 广州抗癌协会分支机构管理规定-----1

2. 附件 1. 广州抗癌协会分支机构财务管理规定-----7

3. 附件 2. 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8

4. 附件 3. 中国科协关于全国学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10

5. 附件 4. 广州抗癌协会筹备成立二级分支机构申请表-----12

6. 附件 5. 广州抗癌协会分支机构负责人承诺书-----16

7. 附件 6. 广州抗癌协会分支机构情况表-----17

广州抗癌协会分支机构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抗癌协会分支机构管理，根据《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85号）、广州市科协相关管理规定及广州抗癌协会《章程》（2026年版），结合分支机构工作实际修订本规定。

第二条 广州抗癌协会分支机构是广州抗癌协会领导下的非独立法人分支学术组织，负责组织本专业的学术活动和业务工作，不另立章程。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秘书1-2名、常务委员和委员各若干名，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常务委员经全体委员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常务委员占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委员经协商推举产生，不得再另设学组。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及协会常务理事会或理事长会议审议通过和聘任，负责开展本专业的学术活动和业务工作，每届任期4年。各分支机构或分会必须按时向本会报送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和统计报表等有关材料。

第三条 分支机构冠名方式为“广州抗癌协会 XX 专业委员会”、“广州抗癌协会 XX 肿瘤专科分会”。

第四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成立党组织条件的应当成立党组织；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开展党的工作。协会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分支机构党建工作的指导。

第二章 分支机构职责和工作制度

第四条 分支机构的职责

（一）各分支机构结合本专业实际情况在《广州抗癌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相关学术活动。

（1）开展学术交流活动，总结、推广和开发科技成果。

（2）普及科学技术知识，提倡科学，增进文明。

（3）组织专家开展技术咨询、科学研究、科技协作和科技服务。

（4）举办科技培训班、讲习班，培养提高各级专业人员的专业技术和学术水平。

（5）编辑、出版学术和科普刊物。

（6）围绕科教兴国、兴省、兴市有关任务，提出建议供政府部门制订发展规划和对策参考。

(7) 接受政府委托, 承接部分政府职能, 如: 项目评估、技术鉴定、职称评审和资质评价等与肿瘤专业有关的任务。

(8) 法律法规明确规定须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的活动, 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二) 积极发展专业会员和普通会员, 举荐本专业优秀中青年人才, 反映科技人员的诉求和建议。

(三) 执行广州抗癌协会理事会决议, 完成广州抗癌协会交办的任务。

第五条 分支机构工作制度

(一) 根据广州抗癌协会总体规划和分支机构职责, 制定分支机构每年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

(二) 及时完成本分支机构的年度工作总结、会议纪要、工作简报并呈报广州抗癌协会秘书处。

(三) 建立分支机构微信工作群, 并接受广州抗癌协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管。

(四) 贯彻民主办会原则, 可以试行前任主任委员、现任主任委员、候任主任委员相结合的动态集体领导体制。重大事项须经全体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 并及时向广州抗癌协会常务理事会报告。

(五) 分支机构每年召开两次常务委员会, 每年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 会议纪要及时上报和下发, 同时做好相关资料(会议通知、签到表、现场照片等)留底等。

(六) 分支机构组织的各类学术、沙龙、科普、继续教育等重大活动事先要向广州抗癌协会秘书处报备。

(七) 分支机构应于每年 12 月 15 日前向广州抗癌协会报送下一年度工作计划、本年度的工作总结, 内容包括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情况、会员的增减和组织变动以及财务等情况, 以备接受协会年度检查和考评。

第三章 分支机构成立、变更和注销

第六条 分支机构成立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承认本团体《章程》, 服从本团体领导, 按本团体《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活动。

(二) 本学科已形成相对独立的学科体系, 有规范的名称, 不与本团体现有的分支机构重复。

(三) 基本形成覆盖广州地区及全省的学术队伍, 有学术造诣较高的、有影响力的学科带头人的会员队伍。

(四) 具备独立开展本学科专业省内外学术活动的能力。

(五) 有一定人力、物力、财力支持，有合法和相对稳定的经费来源。

第七条 申报程序

新建分支机构申报程序为：发起申请：发起人提交申请材料；内部审核：协会领导（理事长/秘书长工作会议）初审；前置审议：征求协会党组织意见；行政报批：征得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民主决策：常务理事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社会公开：依法向社会公开设立信息。

(一) 申请成立新的分支机构必须由该专业有影响力的学科带头人提议，并有 5-7 名不同单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会员作为发起人，向广州抗癌协会秘书处提交书面申请报告。（申报表附件 4）

(二) 广州抗癌协会秘书处受理新建分支机构的申请，进行程序、资格审查，并组织有关专家对新建分支机构进行可行性、必要性论证。

(三) 分支机构设立应当征求社会团体党组织意见，并征得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后，提交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向社会公开。

(四) 新建分支机构申请表、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登记表和筹备会议纪要由协会秘书处存档。

(五) 广州抗癌协会发文批准分支机构筹建。

(六) 新建分支机构获准筹建后一年内，由广州抗癌协会秘书处与新建分支机构主要发起人组成筹备组，完成分支机构组建工作，并开展有效学术活动。一年内未能完成分支机构组建工作的，视为自动放弃分支机构成立资格。

第八条 名称、住所、负责人变更程序

分支机构因工作需要变更名称、住所或负责人时，由分支机构全委会讨论通过，并向广州抗癌协会提交书面申请，经协会理事长办公会讨论，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办理有关手续。

第九条 注销

对组织机构不健全，管理不规范、违反国家法规、广州抗癌协会章程和不执行本管理规定的分支机构，限期整改或重组。整改无效、无重组意义、连续 2 年未开展活动、无特殊理由到期一年未换届的分支机构，经理事长办公会讨论同意，常务理事会会议批准予以注销。

第四章 分支机构的组成和产生办法

第十条 分支机构的组成

（一）分支机构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名额实行比例控制，不得超过委员总数的十分之一，且最多不超过 10 名。

（二）分支机构一般由不少于 50 名委员组成，常务委员最多不超过委员总数的 1/3。

第十一条 委员条件

（一）必须为广州抗癌协会会员。

（二）从事本专业工作，具有较高学术水平。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要求高级职称，学科带头人，具备较强组织领导能力及较高的学术水平。常务委员：要求高级职称，具有一定学术影响力，能履职参与分支机构的的活动。委员：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研究生学历，能履职参与分支机构的的活动。

（三）热爱协会工作，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团结、协调、组织能力。

（四）新委员年龄不超过 60 岁，连任委员不超过 65 岁。

（五）主任委员仅限在广州抗癌协会一个分支机构任职；副主任委员在本协会分支机构任职不得超过 2 个；委员原则上在本协会分支机构任职不超过 3 个。

第十二条 新建分支机构委员人选，由筹备组通过推荐、自荐、集体协商产生，报广州抗癌协会常务理事会批准。

第五章 分支机构换届

第十三条 分支机构届期四年，应按期换届。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换届，须由常务委员会提前 6 个月向广州抗癌协会提出延期申请，报理事长办公会批准同意。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十四条 换届程序

（一）分支机构任期届满前 6 个月，广州抗癌协会秘书处向分支机构下达换届通知，并根据新一届分支机构组成要求及任职条件，组织分支机构全体委员进行通讯预选。预选内容为：提出留任委员和不留任委员建议名单，以及新增委员建议名单。

（二）广州抗癌协会秘书处主持召开由本届分支机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参加的换届筹备会：

1. 依据广州抗癌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协商产生新一届委员会委员组成名单；
2. 依据广州抗癌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协商产生新一届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常务委员的候选人名单；

（三）广州抗癌协会秘书处主持召开本届分支机构常务委员会会议：

1. 审议通过新一届委员会委员名单。
 2. 审议并投票表决筹备会提出的新一届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常务委员的候选人名单。
 3. 向广州抗癌协会提交换届申请和新一届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常务委员的候选人名单，协会组织部审核批复。
- （四）召开新一届分支机构全体会议，宣读广州抗癌协会关于换届的批复。
- （五）批复文件以协会通讯和邮件的形式将新一届委员会组成通报各分支机构和委员本人单位。
- （六）新任主任委员参加广州抗癌协会组织的“分支机构主任委员就职培训”，签订承诺书。

第十五条 换届选举有关要求

- （一）每届委员会改选，委员更新不少于 1/4。
- （二）全体委员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其投票须经全体到会委员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 （三）常务委员一般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常务委员从委员中产生。
- （四）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应从常务委员中产生，副主任委员原则上不能出自同一法人单位。
- （五）主任委员应是本专业领域知名专家，当选现任主任委员时年龄不超过 65 岁，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连任不超过两届。
- （六）分支机构设秘书 1-2 名，由委员或常委兼任。秘书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协商提名。
- （七）凡是无故不出席换届选举会议的分支机构委员被视为自动放弃委员资格（因特殊情况，经书面请假批准者例外）。
- （八）分支机构两年内不以本委员会名义开展学术活动的，经理事长办公会讨论同意，常务理事会议批准予以注销。
- （九）卸任的上届主任委员及副主任委员可由新一届主任委员提名聘为新一届委员会的名誉主任委员，名誉主任委员原则上任期一届。
- （十）分支机构委员、名誉主任委员由广州抗癌协会颁发证书。

第十六条 分支机构不得私自刻制或持有印章，对外活动公函需盖广州抗癌协会公章时，须经主任委员同意并由秘书处登记存留备案。

第六章 学术资料管理和财务管理

第十七条 分支机构应收集、整理、保管本分支机构的学术活动资料，同时报送广州抗癌协会秘书处存档。

第十八条 分支机构换届时必须做好固定资产、学术资料、工作档案、网络数据及财务账目的交接工作。

第十九条 分支机构的经费来自会员交纳会费、社会资助和科技咨询服务收入等。分支机构的经费用于本条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不得在会员内分配。

第二十条 分支机构资产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法规和制度，接受广州抗癌协会财务部的管理监督，以及审计机关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分支机构的财务由广州抗癌协会财务部统一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及上级单位的有关财务管理法规和制度。

第七章 挂靠单位

第二十二条 分支机构挂靠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积极支持分支机构的工作，为分支机构提供专用办公场所。办公室应配备计算机、电话、传真等办公通讯设施。

（二）为分支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秘书，协助主任委员做好分支机构的日常管理、学术、组织工作。

第二十三条 分支机构挂靠单位实行审批制。分支机构和拟挂靠单位共同申请，经广州抗癌协会组织部审核批准。不具备以上基本条件不能申请成为分支机构的挂靠单位。无挂靠单位的分支机构办事机构设在广州抗癌协会秘书处。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经 2026 年 8 月 4 日广州抗癌协会理事长秘书长工作会议(与常务理事会通讯会议同步)审议通过后执行，之前颁发的管理规定即行废止。本规定解释权归广州抗癌协会。

附 1.

广州抗癌协会分支机构财务管理规定

根据民政部“民发【2014】38 号文件”，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不能单独设立财务账户，不能将财务委托第三方管理的精神，特制定如下管理规定。

一、广州抗癌协会为各分支机构设立专门账户进行财务核算，统一管理财务，统一签署收支协议。

二、分支机构现任主任委员负责其财务支出的审核签字，对其财务负领导责任，并指定专人与总会财务人员协调联系。

三、广州抗癌协会保证各分支机构的资金安全，并定期向各分支机构通报财务收支情况。

四、分支机构的各种收入，由协会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按规定纳税。

五、分支机构的支出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协会的相关规定，各项支出要取得合法、正规的原始票据。

六、分支机构主任委员应定期向委员会或常委会报告财务状况，现任主任委员离职时，必须办理财务交接手续，并由总会协助交接。

七、本管理规定经广州抗癌协会理事长秘书长工作会议(与常务理事会通讯会议同步)审议通过，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广州抗癌协会。

附 2.

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民发〔2014〕38 号

各全国性社会团体：

2013 年 1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以下简称《决定》）取消了民政部对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的行政审批项目。为贯彻落实《决定》的要求，深入推进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制度改革，切实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激发社会团体活力，更好地发挥其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决定》发布之日起，我部不再受理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包括专项基金管理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的申请，不再换发上述机构的登记证书，不再出具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刻制印章的证明。

二、全国性社会团体根据本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可以自行决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前述决定应当经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制作会议纪要，妥善保存原始资料。

三、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社会团体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在社会团体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法律责任由设立该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社会团体承担。

四、社会团体不得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不得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五、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不得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冠有所属社会团体名称的规范全称。

六、社会团体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切实加强对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监督管理。社会团体应当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财务、账户纳入社会团体统一管理，不得以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名义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赞助费等，不得将上述机构委托其他组织运营，确保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依法办事，按章程开展活动。

七、社会团体应当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将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名称、负责人、住所、设立程序、开展活动等有关情况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直接登记的社会团体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不得弄虚作假。同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取消行政审批后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向我部反映。我部将根据工作需要，协调有关部门另行制定有关后续服务管理措施。

国家民政部

2014 年 2 月 26 日

附 3.

中国科协关于全国学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 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

科协函学字〔2014〕36 号

各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

2013 年 11 月 8 日，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以下简称《决定》），取消了对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的行政审批项目。2014 年 2 月 26 日，民政部印发了《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14〕38 号）（以下简称《通知》），对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制度相关内容做出相应调整的规定和要求。为促进中国科协所属全国学会、协会和研究会（以下简称“全国学会”）创新发展，引导学会贯彻民主办会原则，加强自律意识，提升自我发展能力，探索中国科协学会治理新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学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设置和管理是学会组织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行政审批项目的取消，将对促进学会改革发展、激发学会活力起到积极作用。

二、自《决定》发布之日起，中国科协不再受理所属全国学会分支机构（包括专项基金管理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和注销登记的申请，不再受理上述机构登记证书、印章遗失，登记证书逾期等补办盖章的申请。

三、全国学会要认真学习研究《通知》内容，按照《通知》要求，依法依规开展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置和管理的工作，加强学会组织建设，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切实履行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监督管理责任。全国学会应充分利用学会官网、公共媒体等方式，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作为中国科协团体会员的全国学会，设立、变更和注销分支机构、代表机构，须依学会章程，经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变化事项应在 1 个月内向中国科协报备，具体报备内容包括全国学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会议纪要，设立、变更和注销程序（流程），全国学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主任委员、办公住所、将要开展的活动等基本信息。基本信息表详见附表。中国科协委托管理的全国学会参照执行。

全国学会应及时向中国科协反映学会组织建设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案例、新模式。中国科协将根据国家对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修订情况，适时修订中国科协全国学会组织通则以及中国科协团体会员管理办法。希望全国学会积极配合中国科协，共同总结经验，构建学会管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推进建立现代科技社团。

中国科协

2014 年 3 月 13 日

附 4.

广州抗癌协会 筹备成立二级分支机构申请表

申请筹备

二级分支机构名称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申请筹备 专委会名称	中文		
牵头发起人		单位/部门/职位	
电话		邮箱	
微信			
工作联系人		单位/部门/职位	
电话		邮箱	
微信			
牵头发起人基 本情况及主要 成就			

专委会领域现状及趋势	
成立目的	
活动内容	

筹 备 发 起 人 情 况				
姓 名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职称/职务	签字

受 理 意 见
经 年 月 日由广州抗癌协会常务理事会讨论研究，（☐同意、☐不同意）该分支机构筹备成立申请。 广州抗癌协会 年 月 日

附 5.

广州抗癌协会分支机构负责人承诺书

本人 _____（身份证号：_____），拟担任广州抗癌协会
_____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为规范专委会运行，本人郑重向协会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遵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及协会《章程》《分支机构管理规定》，坚决服从协会统一领导，绝不违规对外开展合作。

二、本人承诺所负责的专委会将按规定如期换届，每年至少召开1次全体委员会议，每年至少开展1次高质量的学术活动。坚决杜绝连续2年不开展活动的“僵尸”专委会现象。

三、如专委会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本人将无条件配合协会在20个工作日内启动的撤销程序：

1. 未完成设立目标任务或交办事项，无继续存在必要；
2. 因合并、分立需要撤销；
3. 连续2年未开展活动；
4. 拒不服从协会管理；
5. 与非法社会组织开展合作；
6. 违反国家规定造成严重影响；
7. 其他应当撤销的情形。

四、如专委会存在《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等违法违规行为，本人作为第一责任人，愿意承担相应的纪律责任、经济赔偿及法律后果，并无条件接受协会的处理决定。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 6.

广州抗癌协会分支机构情况表

机构名称					机构类型	分支机构	
业务范围	开展肿瘤防治研究、学术交流、技术咨询、举办培训班、开发、推广科技成果、编辑出版刊物。（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的活动，须依法经过批准。）						
设立必要性	（需说明该机构对应的业务领域属于团体宗旨范围，且具有不可替代的专业细分价值，能够填补现有服务的空白或提升服务的深度，不超过 200 字）						
办公场所					工作人员		设立时间
主任委员	姓名		政治面貌		社会组织职务		
	工作单位				职务		手机
	承诺	本人同意担任本机构负责人，本人承诺依法在授权范围内履职，不越权、不违规收费、不私设账户，不兼任本团体其他分支机构主任委员，自觉接受监督，如有违规愿担相应责任。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社会团体意见			社会团体党组织意见			业务主管单位意见	
法定代表人： （签章） 20 年 月 日			党支部书记： （签章） 20 年 月 日			经办人： （签章） 20 年 月 日	